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7223010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，致以圍標、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，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，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，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；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，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，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3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